

2023年买卖合同违约金的规定 货物买卖合同书有违约金(模板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买卖合同违约金的规定篇一

采购人(甲方)： _____

地 址：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地 址：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_____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

格式如下：

注：供货一览表需附相关服务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2、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二条 交货方式：_____

1、交货时间：_____。

2、交货地点：_____。

3、运输方式：_____ (注明由谁负责代办运输及运输费用的承担)。

4、保险：_____ (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_____人民币。

1、在签订此合同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首次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余款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于货物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交付验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付清。

(1)由国家税务机关监制的正式发票，包括增值税发票、普通发票和定额发票；

(2)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

(3)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或区县签收单。

(4)合同副本。

3、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4、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5、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6、付款采取以下第

(1) 现金

(2) 支票

(3) 付款至指定账户

开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对甲方予以赔偿。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满足以下质量要求质量要求，则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

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乙方承担。每一包装单_____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包装材料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买卖合同违约金的规定篇二

地 址：_____

电报挂号：_____

电传：_____

买 方：_____国_____公司

地 址：_____

电报挂号：_____

电传：_____

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由卖方出售，买方购进下列货物：

(1) 货物名称、规格包装及唛头

(2) 数量

(3) 单价

(4) 总值

(5) 装运期限：_____

(6) 装运口岸：_____

(7) 目的口岸：_____

(8) 保险：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9) 付款条件：

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中国的中国银行见单即付。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_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_____天在中国到期。

(10) 单据：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或集装箱运输的已装船提单)、发票、品质证明、数量/重量鉴定书;如果本合同按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11) 装运条件 (/&)

1. 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允许转船、允许集装箱运输。

2. 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12) 品质与数量、质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买

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13) 人力不可抗拒：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或有关机构出具的发生事故证明文件。

(14) 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15) 补充条款：本合同正本共2份，采用中、英(略)文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签字后正式生效，双方各执1份为凭。

卖方(盖章)： _____

买方(盖章)：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买卖合同违约金的规定篇三

买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地址：

卖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地址：

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货物买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名称、品种、规格：

2、质量，按下列第项执行：

按照标准执行。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

第二条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

2、计量单位和方法：。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三条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第四条交货方式

- 1、交货时间： 。
- 2、交货地点： 。
- 3、运输方式： 。
- 4、保险： 。
- 5、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 。

第五条验收

- 1、验收时间： 。
- 2、验收方式： 。
- 3、验收如发生争议，由检验机构按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第六条价格与货款支付

- 1、单价： ；总价： 。
- 2、货款支付：货款的支付时间： ；货款的支付方式： ；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3、预付货款： 。

第七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

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7、其它约定：。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39损失。如逾期超过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8、其它：。

第十条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附加条款

1□□

2□□

3□□

第十三条其它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日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的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生效

1、本合同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合同签订地点

买卖合同违约金的規定篇四

(1) 货物名称、规格：

(2) 数量：

(3) 单价：

(4) 总值：（上述

□2□□

□3□□

(4) 条合计)

(6) 货物生产标准：

(7) 包装：

(8) 喷头：

(9) 装运期限；

(10) 装运港口： (1

1) 目的港口： (1

3) 支付条款： 1

买卖合同违约金的规定篇五

法定违约金是指法律法规中明文规定的违约金数额或比例；约定违约金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违约金数额或比例。如果当事人在合同中只对违约金做了原则性的规定，没有具体约定违约金的比例或数额，则应该按照相关法规条例的具体规定处理；如果有关条例也没有明确规定违约金比例的，则应该按照《民法通则》及《合同法》中关于承担违约金责任的一般原则执行。如果合同中没有规定违约金的条款，但只要由于违约造成了对方的损失，违约方就应向对方支付赔偿金。该赔偿金的数额，可按照签订合同时有效的有关条例的规定执行，有关条例对违约金比例未作规定，而违约又未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下面谈谈法定违约金与约定违约金数额的确定和适用。

1、法定违约金

合同对违约金作了原则性规定，且有关条例规定了违约金比例，适用法定违约金。在此情况下，由于合同的内容、违约的性质、程度的不同，确定违约金的方法与数额也有所不同。

第一，有关条例明确规定了违约金比例的，即可以按照该比例直接计算出违约金的数额。

例如《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第35条第5项规定，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这里明确规定了

延期交货的违约金比例为每日万分之三。又如《加工承揽合同条例》第21条第4项规定，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由此可见，延期履行合同的法定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是固定的。各种滞期费、滞纳金等适用如上规定。

第二，有关法规只规定了违约金一定比例范围。这需要通过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或合同仲裁机关确定一定的比率，才能计算出违约金的数额。

如《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第35条第1项规定，供方不能交货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通用产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1%至5%。一般来讲，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法定违约金为一定的比例范围。需要说明的是，《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和《加工承揽合同条例》均已废止。

2、约定违约金

由于约定违约金的比例法律无明文规定，因此在实践处理中也不一致。有的认为约定违约金的数额不能超过法定违约金，超过的就是无效，但实际中也常常遇到约定违约金过高的问题。究竟应如何确定约定违约金的比例或数额？下面从几个方面谈谈笔者看法。

约定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违约部分的货款或酬金的总额，这里既包括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违约金，也包括延期履行合同的各各种违约金。从法律上讲，《民法通则》第122条第2项规定，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一方违反合同时，向另一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该法条对约定违约金的数额未作限制，允许当事人用约定违约金来弥补某些法定违约金过低的缺陷。如《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规定通用产品的法定违约金的比例只是违约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这就使一些不法商人有可乘之机，如供货方在因市场行情变

化使自己产品变为紧俏时，可能径行违反合同不供货，即使按最高数额支付违约金，仍大有利可图。这显然不处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稳定，不利于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因此，法律规定当事人通过协商，在法定违约金之上议定约定违约金是完全必要的。

通过较高的约定违约金可以起到预防违约的积极作用。但这样的约定也不是无限制的，根据《民法通则》的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以及司法实践中的惯例，将约定违约金的数额限制在违约部分的货款总额或酬金总额之下较为适宜。但如果有关条例对违约金数额有特别规定的，应按特别规定办。如《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第19条第1项规定，违约金数额由双方商订，同等对待，一般最高不应超过违约金部分运量应计运费的10%。对此，约定违约金的最高比例也应为违约部分运量应计运费的10%。值得注意的是，这里所说的对违约金最高数额的限制，不同于违约方对另一方的实际损失所做的赔偿。

《民法通则》第122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的赔偿责任，应相当于另一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如一份购销合同的货款总值为5万元，违约金为1万元。如果由于供方未履行合同，使需方受到了6万元的经济损失。对此，违约的供方除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5万元的经济损失。

在司法实践中，对具体合同的违约金条款进行认定时，应首先看其是否符合订立经济合同的一般原则性规定。

即要看其是否有显失公平、是否有胁迫或欺诈等情况的存在。如果属于《合同法》中关于无效经济合同规定的，则应认定该违约金条款为无效。